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0,720	88,422
服務成本		<u>(58,158)</u>	<u>(50,439)</u>
毛利		42,562	37,983
其他收入	4	1,263	568
行政開支		(23,850)	(36,965)
融資成本		<u>(215)</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9,760	1,586
所得稅開支	6	<u>(3,262)</u>	<u>(3,0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16,498</u>	<u>(1,43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2.06</u>	<u>(0.2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344</u>	<u>1,475</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0	12,207	8,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171	30,822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2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9,141</u>	<u>75,285</u>
		<u>135,519</u>	<u>115,877</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0	163	659
撥備		2,232	2,2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653	2,059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554	–
應付董事／一名董事款項		1,800	1,500
即期稅項負債		<u>121</u>	<u>–</u>
		<u>13,523</u>	<u>6,4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1,996</u>	<u>109,4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9,340</u>	<u>110,92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1,888	–
遞延稅項負債		<u>276</u>	<u>153</u>
		<u>2,164</u>	<u>153</u>
<b>資產淨值</b>		<u>127,176</u>	<u>110,775</u>
<b>權益</b>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u>119,176</u>	<u>102,775</u>
<b>權益總額</b>		<u>127,176</u>	<u>110,77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22,545	22,545
就貸款資本化發行 一間附屬公司普通股 (附註12(d))	5,000	-	-	-	5,000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 紅股發行Richness Universal 普通股(附註12(e))	9	-	11,991	-	12,000
集團重組之影響	(5,009)	17,000	(11,991)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附註12(b)(iii))	6,000	-	(6,0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12(c))	2,000	-	70,668	-	72,6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38)	(1,4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b>8,000</b>	<b>17,000</b>	<b>64,668</b>	<b>21,107</b>	<b>110,775</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後的調整(附註2)	-	-	-	(97)	(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結餘	<b>8,000</b>	<b>17,000</b>	<b>64,668</b>	<b>21,010</b>	<b>110,678</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98	16,4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b>8,000</b>	<b>17,000</b>	<b>64,668</b>	<b>37,508</b>	<b>127,176</b>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119,1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77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燁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燁榮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

#### 1.2 呈列基準

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通過在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萬利仕」)及控股股東之間插入本公司及Richness Universal Limited(「Richness Universal」)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彼等各自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累計影響於股本內確認作本期間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並應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對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視。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且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而不予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於剩餘租期以直線法處理租賃開支。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且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的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選擇不將初始直接成本計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時已存在的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中。同日，本集團亦選擇以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使用承租人在首次應用之日的遞增借貸利率進行折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6,4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但尚未生效之租賃	(532)
確認豁免：	
－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118)
	<hr/>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5,786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22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5,558</u>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1,886
非流動租賃負債	3,672
	<hr/>
	<u>5,558</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5,446
租賃負債增加	5,55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5)
保留盈利減少	(97)
	<u>          </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改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始應用後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3.1 收益

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及按照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性質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 道路及結構工程	57,602	40,125
– 岩土工程	8,799	8,221
– 其他	6,411	5,695
	<u>72,812</u>	<u>54,041</u>
交通工程	22,191	27,178
樓宇工程	3,478	2,380
其他配套服務	2,239	4,823
	<u>100,720</u>	<u>88,422</u>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合約與對每名客戶而言屬特殊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迄今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 剩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9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4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49,694</u>
	<u>159,332</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18,187</u>
	<u><u>109,963</u></u>

### 3.2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資料。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u><u>14,877</u></u>	<u><u>10,835</u></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2	324
政府補貼(附註)	211	220
雜項收入	<u>-</u>	<u>24</u>
	<u><u>1,263</u></u>	<u><u>568</u></u>

附註：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獲得補貼。該等機構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而設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61,634	50,69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95	1,633
	<u>63,629</u>	<u>52,325</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910	586
—使用權資產	2,347	—
分包費(計入服務成本)	6,088	8,167
核數師酬金	620	620
短期租賃費用及於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時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費用	118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2,267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155	—
—貿易應收款項	380	—
上市開支	—	17,762
	<u>63,629</u>	<u>52,325</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51,504	41,856
行政開支	12,125	10,469
	<u>63,629</u>	<u>52,325</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3,144	3,032
— 法定稅收減免	(20)	(30)
	<u>3,124</u>	<u>3,002</u>
遞延稅項		
— 即期稅項	138	28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6)
	<u>138</u>	<u>22</u>
	<u><u>3,262</u></u>	<u><u>3,024</u></u>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可稅溢利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公司外,以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一八年相同基準計算。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6,498</u>	<u>(1,438)</u>
<b>股數</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00,000</u>	<u>660,2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年內已發行的80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包括(i)年初及年內分別已發行1股及1,999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12(b)(iii))已發行的599,998,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iii)60,274,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附註12(c))已發行的加權平均200,000,000股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32	24,3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80)</u>	<u>—</u>
	<u>29,952</u>	<u>24,301</u>
其他應收款項	3,941	4,075
預付款項	151	2,258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u>127</u>	<u>188</u>
	<u>34,171</u>	<u>30,822</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限。就結算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等因素，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29	12,827
31至60日	4,503	3,194
61至90日	2,713	2,010
91至365日	8,977	5,583
超過365日	2,830	687
	<u>29,952</u>	<u>24,301</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80</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80</u>	-

##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 10. 合約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2,362	8,5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5)</u>	-
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207	8,504
合約負債	<u>(163)</u>	(659)
	<u>12,044</u>	<u>7,84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完成階段的估計出現變動而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為8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9,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期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數目變動所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u>(6,323)</u>	<u>(4,416)</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593</u>	<u>49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55</u>	<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43	7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u>6,110</u>	<u>1,264</u>
	<u>6,653</u>	<u>2,059</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85
31至60日	10	12
61至90日	-	21
91至365日	-	138
超過365日	533	439
	<u>543</u>	<u>439</u>
	<u>543</u>	<u>795</u>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員工花紅4,8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c)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i))	1,490,000,000	14,9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惟未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於重組後轉撥至已發行及繳足(附註(b)(i))	(1)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	-
於重組後自己發行及未繳股款轉出(附註(b)(i))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b)(i))	1,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b)(iii))	599,998,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c))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 該等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後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作為籌備上市所進行之重組之一環：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1,999股新普通股及1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資本化發行，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599,998,000股面值為5,999,980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股份發售，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及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成本約為7,332,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約70,66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應付當時股東款項4,999,900港元而配發4,999,900股普通股之方式，萬利仕相同的股本增加4,999,900港元(「貸款資本化」)。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i) Richness Universal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82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12,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ii) Richness Universal之518股新普通股及98股新普通股已透過紅股發行之方式分別配發予張群達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紅股」)，該等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本公司已積累不同工程分支專業知識，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及(ii)交通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達約17.8百萬港元。剔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將約為16.4百萬港元。

### 前景

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我們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項目，此舉將提升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13.9%至本年度約10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獲授項目增加所致。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百萬港元增加約7.8百萬港元或15.3%至本年度約58.2百萬港元。成本的增加乃由於技術人員的人數增加。

## 毛利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12.1%至本年度約4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獲授項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13.1百萬港元或35.5%至本年度約23.9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應計基準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計及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業務營運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
- (iv) 本集團借款人對股息派付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整體市場狀況；及
- (v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時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由董事會不時進行審閱，且概不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獲建議派發或宣派。

## 股息

經計及上文概述的本公司股息政策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於競爭權益中擁有的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均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均富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相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雲峯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陳雲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啟球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雲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http://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